

工程公开交易文件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交易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盖章)


李北海 黄耀东 文和明

交易代理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价量化评标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交易公告

交 易 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公告号	
项目名称	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工程地址	顺德区大良
公告时间	2025年8月25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具体工程内容：锥形水泥杆安装、街码配线、拉线、接地装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安装、配电箱、10KV 柱上智能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10kv跌落式 熔断器、电力电缆、金属栏杆、电缆保护管、混凝土井、电缆标志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资金概算	约68.29万元		
竞标人资格条件	1. 参加竞标的企业必须是具有下述承接本工程所需资质的其中一项的施工企业： ①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②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③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竞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在竞标截止日当天诚信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 5. 对竞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受到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 （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工程交易中同时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交易范围	详见交易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60日历天		
报名地点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联系电话	交易人：0757-22666152 交易代理：0757-22332908 监督部门：0757-29938310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 9 月 1 日		
备 注	1、本工程采用现场报名形式发售交易文件的方式，购买交易文件者需出示身份证明和单位的委托证明书以及（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身份证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内容为办理报名手续）；（6）授权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2、交易文件工本费 300 元，报名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报名时现金或微信交费，随即领取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电子版文件。收标时凭报名回执原件递交竞标文件，无报名回执原件的竞标人，交易人有权拒绝其竞标文件。 3、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达开标会议现场签到，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检查核对。如委托代理人参与竞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未能提供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 and 授权委托书的，交易人将有权拒绝其竞标。 4、发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2025 年 9 月 1日下午 5 时 30 分。 5、竞标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止。 6、评标办法：信价量化评标法		

交易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交易代理：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交易人：如交易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交易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并发布新的完整的《竞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竞标人：本部分是本工程交易文件(含交易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收开标会上竞标文件不予受理或无效标的情形，定标阶段重大偏差的情形，其他否决竞标的情形。除出现下列情形外，竞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交易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收开标会上，竞标文件不予受理或无效标的情形

(一) 竞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无报名回执原件；
2. 竞标文件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3. 未能核验竞标人已办结“竞标保证金”手续或竞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中“3.4.1 竞标保证金”条款；
4. 竞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中“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条款；
5. 竞标人相关人员未按要求到场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中“10.2 收开标会议对竞标人拟派人员的要求”条款；
6. 竞标人被取消参加我街道交易项目竞标资格的。

注：竞标文件出现上述不予受理情形的，交易人将原封退回该竞标文件。

(二) 无效标的情形：

1. 竞标人名称与竞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2. 竞标文件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中“3.7.5 装订要求”条款；
3. 竞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中“3.7.4 竞标文件份数”条款；
4. 未在《竞标函》上填写竞标报价或《竞标函》上记载的竞标报价高于最高竞标限价或者低于下限价（若有）；
5. 如果《竞标函》中大写金额出现书写错误，致使唱标时无法读取竞标报价，或者大写金额可读取，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且差异较大，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交易人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对于大写金额中细微的差错，明显笔误的情形，交易人可以判断的，经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可以以小写金额唱标，并要求竞标单位进行澄清修正。如果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当场签字确认的，交易人有权按前款的规定处理。

注：竞标文件出现上述无效标情形的，不进入唱标环节，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竞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评标阶段

（一）形式评价、资格评价、响应性评价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竞标人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诚信竞标承诺书》的；
2. 竞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签字盖章”评价标准；
3. 竞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竞标文件格式”评价标准；
4. 资格评价为不合格的，包括：竞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竞标报价不唯一，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报价唯一”评价标准；
6. 竞标文件未承诺工期或承诺的工期超过交易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
7. 竞标文件对工程质量、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响应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3 响应性评价标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完整、实质内容缺失；
9. 竞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10. 竞标人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
11. 竞标文件附有交易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价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竞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中“3.5 详细评审”要求。

三、其他否决竞标的情形：

1. 竞标人近3年内（从竞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竞标人近2年内（从竞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3. 竞标人近1年内（从竞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4. 竞标人因串通竞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竞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竞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 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弄虚作假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竞标截止后竞标人撤销其竞标文件的；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交易人订立合同的；
-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交易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人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的。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交易项目“竞标人须知”条款适用于：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无技术标 ☐ 有技术标		
是否采用评标办法备选抽签制 ☒ 否,只采用一种评标办法（以下√选） ☐ 是,在两种或以上评标办法（以下√选）中随机抽取一种确定（开标时确定）		
本交易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 合理低价法 ☐ 简单平均值法 ☐ 综合平均值法(即A+B值法) ☐ 抽签定标法 ☐ 二次算术平均值法 ☒ 信价量化评标法		
1.1.2	交易人	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公园路8号 项目负责人：李先生 电话：0757-22666152
1.1.3	交易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项目负责人：周小姐 电话：0757-22332909
1.1.4	项目名称	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1.2.1	资金来源	村居集体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易范围	详见交易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交易人有权不接受企业竞标申请的其他条件	详见交易公告
1.9.1	踏勘现场	各竞标人自行踏勘
1.10.1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及管理制度的规定。
2.1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材料	1.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书面文本应一致，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2. 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日期前 <u>10</u> 天
2.2.3	交易文件澄清发出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日期前 <u>15</u> 天
2.3.1	交易文件修改通知发出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日期前 <u>15</u> 天
3.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竞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交易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概况和编制说明（可引用交易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 （2）竞标人有关报价的说明：指竞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3.3.1	竞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1.4	是否需提交电子标书文件	☒ 是，电子标书软件及版本：<u>清单大师2019工民建版或其他计价软件</u> ☐ 否
3.4.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竞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形式为：<u>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u> 金额：<u>人民币7000.00元</u> 要求：<u>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应当按交易文件要求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u> <u>2、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交易人，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u> <u>3、提交竞标文件时，请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u>
3.4.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 自取，自取地址：<u>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u> 注：交易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个人印鉴(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均可接受。
3.7.4	竞标文件份数	☒ 评标办法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竞标文件电子版：1份。 注：1、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竞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容。 2、竞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应包括所有的竞标内容，即竞标文件【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一套以及可编辑的竞标文件正本WORD或EXCEL格式电子文件一套。竞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竞标文件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
3.7.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竞标人竞标时递交的竞标文件共5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1）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竞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竞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4）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交易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交易人名称、交易人地址、竞标人名称和竞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交易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竞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交易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交易人及交易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2、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要求如下： 交易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竞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竞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交易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1. 交易人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2. 项目名称：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3. 竞标文件名称：<u>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或竞标文件电子版</u>； 4. 竞标人名称：
4.2.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4.2.4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是 ☒否。仅退回不予受理的竞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竞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交易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竞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交易人和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宣布开标顺序：随机 3. 需要在开标现场明确的事项：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 （3）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4）公布交易控制价；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竞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竞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6）交易人采用摇珠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信价量化评标法”的经济标“评审规则”）； （7）交易人采用摇珠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详见“第三章信价量化评标法”的经济标“评审规则”）； （8）交易人采用摇珠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抽取产生F1值（详见“第三章信价量化评标法”的经济标“评审规则”）； （9）开标结束。 4. 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注：竞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递交竞标文件后可选择离场或出席开标会，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竞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如无竞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竞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交易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5.2.2	竞标文件的有效性	具体要求见竞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收开标会上，竞标文件不予受理或无效标的情形”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7.5.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价人员专业要求	无
	其他内容	
10.2	收开标会议 对竞标单位拟派人员的要求	人员到场要求：☐无 ☒有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达开标会议现场，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检查核对。如委托代理人参与竞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未能提供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 and 授权委托书的，交易人将有权拒绝其竞标。为了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建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核对并递交文件资料后离场，竞标人不全程参与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届时开标结果资料将在原公告网站公布。
10.3	交易文件售价	资料费：300元/份 标书一经售出，恕不退回
10.4	图纸按金	无
10.5	交易控制价	小写：682913.87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捌角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9310.79元） 注：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竞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竞标无效。2、竞标单位的竞标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交易控制价。否则竞标将被否决。
10.6	定标入围价	☐无 ☒有，定标入围价确定方法如下： 1. 上限价：即交易控制价 2. 下限价：无； 3. 不高于上限价的竞标报价为定标入围价（开标时确定）。
10.7	竞标文件清单部分是否提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信誉保证金	无
10.9	暂列金额	√无 □有。本工程设有暂列金额_____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竞标人必须在暂列金额中按此金额进行填报，结算时按实结算。
10.10	竞标报价	土方及拆除项目为大包干项目，竞标人在报价前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到现场进行勘察，并充分考虑为达到交易人验收所必须采取的相应的措施和方法，结合现场勘察资料，综合报价，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否则结算时不作调整。
10.11	竞标报价及其他说明：	10.11.1、本工程的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若成交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工程结算时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0.11.2、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交易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1.3、竞标人应按交易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交易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0.11.4、竞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1.5、竞标书报价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符时，以大写报价为准。 10.11.6、各竞标人应认真会审设计图纸，自行踏勘现场地形地貌，竞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接受现场条件。 10.11.7、交易人发现竞标人的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交易人有权按市场价给予调整，竞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交易人将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10.11.8、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所有材料及设备均采用优等品并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及设备在施工前成交人必须提供材料样板，经交易人确认样板及品牌（或生产厂家）后方可使用。 10.11.9、本交易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的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设置足够警示及防护标志标识，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考虑填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如因施工而引起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11.10、工程施工范围必须按顺德区相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及顺建函[2013]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市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考虑填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0.11.11、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地点由交易人指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填报，交易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0.11.12、因施工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由成交人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并填报报价，结算时交易人对本项目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10.11.13、竞标人必须考虑保护本标段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别是施工标段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高低压供电线路及塔基、供水管线、供气 管线、通信线路等)，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竞标人在措施项目中填报所需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0.11.14、临时用水、用电、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包含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与本工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等一切检验检测费）、水电接驳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竞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内填报，若措施费内所给的项目不齐全，请在措施费内的“竞标人增补的措施项目”项目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10.11.15、措施项目费按交易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如竞标人认为指引项目未能满足完成本交易项目实际施工需要,不足部分可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竞标人增补的措施项目”项目栏内填报。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竞标人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费用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0.11.16、竞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竞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参加竞标或骗取成交的，一经发现，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给交易人造成其 他损失的，交易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0.11.17、竞标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因素考虑材料的二次搬运，相关费用请各竞标人在措施费内综合考虑填报，结算时此费用不作调整。 10.11.18、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以免影响周围其它场所。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相关费用请各竞标人在措施费内综合考虑填报，结算时此费用不作调整。 10.11.19、材料检验试验费由竞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考虑报价，该项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0.11.20、因计价软件版本不同引起的竞标文件格式与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但实质内容 无缺失），比如“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有关内 容相互串表等，视为细微偏差，不构成废标因素。 10.11.21、成交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	---

注：如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公告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竞标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交易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2.2.2	竞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		
5.1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竞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交易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对本交易项目施工进行交易。

1.1.2 本交易项目交易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交易项目交易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交易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交易项目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交易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交易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交易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易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交易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交易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交易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交易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第一章交易公告

（2）信誉要求：见第一章交易公告；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交易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交易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交易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交易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交易项目提供交易代理服务的；

（6）与本交易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交易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交易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交易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交易人有权不接受企业竞标申请的其他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交易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交易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各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地形地貌。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交易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交易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交易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标预备会的，交易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标预备会，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交易人，以便交易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交易人，以便交易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工程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本交易文件包括：

(1) 交易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2) 竞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竞标文件格式;
- (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1 竞标人若对交易文件有疑问,应于竞标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人提出澄清要求(凭报名回执原件送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2.2 竞标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易人有义务对竞标人的疑问作出澄清或答疑,所有澄清(答疑)文件将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上发布(不另行通知),竞标人应随时留意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上与本交易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该澄清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15天,交易人可以修改交易文件。如果修改通知不能于该截止日期前15天发出,将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交易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上予以明确。

2.3.2 交易文件的修改不直接发送给所有竞标人,而是经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后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上发布,敬请自行查看。交易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发布的交易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当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 3.1.1 竞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
- 3.1.4 竞标文件电子版

(1) 格式内容及载体: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且应保证可供查阅。如检查为不可查阅,则必须在开标后的半天时间内补交有效载体。否则,交易人有权视作弃权处理。

(2) 电子标书是指应用国家标准规范、并符合省市有关计价办法和计价依据的软件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记录和传递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文件等信息,竞标人接收交易人提供的交易文件以后,按交易文件内的“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竞标报价,并把报价的数据利用生成电子标书的功能,通过电子版载体形式提交。

(3) 竞标文件电子版与书面文本应该一致,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正本为准。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交易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

3.4.1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竞标保证金。

(2) 竞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竞标保证金。

(3) 竞标人应将提交竞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单）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固定装入竞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竞标文件中。

3.4.2 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交易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款的规定延长了竞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交易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 交易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保单）原件。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截止后竞标人撤销其竞标文件的；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交易人订立合同的；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交易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人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按评标办法及竞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 and 规定提交。

3.6 备选竞标方案

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竞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A4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A4幅面进行折叠。

3.7.2 竞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交易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竞标文件可以提出比交易文件要求更有利于交易人的承诺。

3.7.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交易人不予受理。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第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交易人不予受理。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第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交易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交易人在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第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交易人（或委托代理）主持，一般程序如下：

1. 竞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交易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竞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交易人和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宣布开标顺序：随机

3. 需要在开标现场明确的事项：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
- （3）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4）公布交易控制价；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竞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竞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交易人采用摇珠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详见“第三章 信价量化评标法”的经济标“评审规则”）；

(7) 交易人采用摇珠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详见“第三章 信价量化评标法”的经济标“评审规则”）；

(8) 交易人采用摇珠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详见“第三章 信价量化评标法”的经济标“评审规则”）；

(9) 开标结束。

如果竞标函中大写金额出现书写错误，致使唱标时无法读取竞标报价，或者大写金额可读取，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且差异较大，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交易人有权作无效标处理，不予唱标。

对于大写金额中细微的差错，明显笔误的情形，交易人可以判断的，经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可以以小写金额唱标，并要求竞标单位进行澄清修正。如果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当场签字确认的，交易人有权按前款的规定处理。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交易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竞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交易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标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标人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价的；
- (4) 曾因在交易、评标以及其他与交易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交易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列出行评排名次序。

7.2 成交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7.2.1 交易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竞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交易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交易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交易。

7.3.3 成交人的竞标报价为成交价。

7.4 成交通知

7.4.1 成交人确定后，交易人应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4.2 经开标定标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交易人签订合同的，交易人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给交易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可以要求赔偿。同时，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可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取消其半年至3年内参加我街道、村（居）委两级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交易的项目的竞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如实上报街道、区主管部门。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5.1 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交易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交易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交易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交易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交易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交易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交易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交易人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交易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失败：

-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3个的；
- （2）资格审查合格的竞标人少于3人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少于3个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交易人的纪律要求

交易人不得泄露交易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交易人串通竞标，不得向交易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2.2 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投诉

9.4.1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竞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交易竞标活动中涉及交易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交易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异议提出的时间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条。

9.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4.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交易竞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取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本交易项目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竞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竞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竞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竞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竞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竞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竞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竞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竞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竞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竞标邀请书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竞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竞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竞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竞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竞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确定评审区间	1. 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15个的，所有竞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15个的，竞标人有N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N-15）×2/3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N-15）×1/3个竞标人，剩余15个竞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资信标：30分，经济标：70分。 注：项目负责人（5分）、财务状况（5分）、售后服务能力（5分）和诚信状况（15分）。
2.2.3		评标基准价（Q值）计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 <u>3%</u> ~ <u>8%</u> 中，以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 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算方法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竞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竞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竞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他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资信标 (30 分)	诚信状况（15分）	对有效竞标人的诚信等级高低划分档次，“A级”为第一档，“B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1分。 1、有效竞标人诚信等级为“A级”的，得15分。 2、有效竞标人诚信等级为“B级”的，得14分。 3、有效竞标人诚信等级为“C级”的，得13分。 4、有效竞标人诚信等级为“D级”的，得1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 （1）本项最高得15分。（2）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诚信等级网页打印页（或截图），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为准。（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
		项目负责人（5分）	1. 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类似项目业绩（2分）：在近<u>3</u>年内（自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u>50万元</u>或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得<u>2</u>分。 （2）获奖情况（2分）：在近<u>3</u>年内（自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得<u>2</u>分。 （3）技术职称（1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u>1</u>分。 注1：（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竞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2：（1）项目负责人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2）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4）同一工程项目，评审以就高计分为原则，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3：（1）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3）需提供竞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交易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竞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财务状况(5分)	竞标人在近三年(2022-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平均值：

			(1)达到200万元或以上的，得5分； (2)达到100万元(含)，得3分； (3)低于100万元(不含)的不得分。 注：(1)本项最高得1分；(2)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近三年(2022-2024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并加盖竞标人公章；若成立时间三年以上的竞标人没有提供上述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的，不得分(3)成立时间不足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的竞标人,本项得3分。																																																																																																						
		售后服务能力（5分）	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5分； 2、1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4分； 3、2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3分； 注：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反映上述评审内容。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反映评审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70 分)	评审规则	1. 交易人在开标时采用摇珠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分别用 1、2 号球代表： <table><tr><td>抽签号</td><td>1</td><td>2</td></tr><tr><td>对应计算方法</td><td>合理平均值</td><td>综合平均值</td></tr></table> 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竞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由交易人代表采用摇珠方式从 1~26 共 26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个号码，3 个号码对应的 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k 四舍五入精确到0.01%。抽 签号 n 与对应数值的关系表如下： <table><tr><td>抽 签号 n</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对应数值</td><td>3.00%</td><td>3.20%</td><td>3.40%</td><td>3.60%</td><td>3.80%</td></tr><tr><td>抽 签号 n</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对应数值</td><td>4.00%</td><td>4.20%</td><td>4.40%</td><td>4.60%</td><td>4.80%</td></tr><tr><td>抽 签号 n</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tr><td>对应数值</td><td>5.00%</td><td>5.20%</td><td>5.40%</td><td>5.60%</td><td>5.80%</td></tr><tr><td>抽 签号 n</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对应数值</td><td>6.00%</td><td>6.20%</td><td>6.40%</td><td>6.60%</td><td>6.80%</td></tr><tr><td>抽 签号 n</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r><tr><td>对应数值</td><td>7.00%</td><td>7.20%</td><td>7.40%</td><td>7.60%</td><td>7.80%</td></tr><tr><td>抽 签号 n</td><td>2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对应数值</td><td>8.00%</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 F1值：由交易人在开标时采用摇珠方式，从 1~9 共 9 个号码中 随机抽取 1 个号码，抽签号 n 与对应数字的关系表如下： <table><tr><td>抽签号 n</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对应数值</td><td>0.4</td><td>0.45</td><td>0.5</td><td>0.55</td><td>0.60</td></tr><tr><td>抽 签号 n</td><td>6</td><td>7</td><td>8</td><td>9</td><td>/</td></tr><tr><td>对应数值</td><td>0.65</td><td>0.7</td><td>0.75</td><td>0.8</td><td>/</td></tr></table> 4. 竞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F值：竞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竞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抽签号	1	2	对应计算方法	合理平均值	综合平均值	抽 签号 n	1	2	3	4	5	对应数值	3.00%	3.20%	3.40%	3.60%	3.80%	抽 签号 n	6	7	8	9	10	对应数值	4.00%	4.20%	4.40%	4.60%	4.80%	抽 签号 n	11	12	13	14	15	对应数值	5.00%	5.20%	5.40%	5.60%	5.80%	抽 签号 n	16	17	18	19	20	对应数值	6.00%	6.20%	6.40%	6.60%	6.80%	抽 签号 n	21	22	23	24	25	对应数值	7.00%	7.20%	7.40%	7.60%	7.80%	抽 签号 n	26	/	/	/	/	对应数值	8.00%	/	/	/	/	抽签号 n	1	2	3	4	5	对应数值	0.4	0.45	0.5	0.55	0.60	抽 签号 n	6	7	8	9	/	对应数值	0.65	0.7	0.75	0.8	/
			抽签号	1	2																																																																																																				
			对应计算方法	合理平均值	综合平均值																																																																																																				
抽 签号 n	1	2	3	4	5																																																																																																				
对应数值	3.00%	3.20%	3.40%	3.60%	3.80%																																																																																																				
抽 签号 n	6	7	8	9	10																																																																																																				
对应数值	4.00%	4.20%	4.40%	4.60%	4.80%																																																																																																				
抽 签号 n	11	12	13	14	15																																																																																																				
对应数值	5.00%	5.20%	5.40%	5.60%	5.80%																																																																																																				
抽 签号 n	16	17	18	19	20																																																																																																				
对应数值	6.00%	6.20%	6.40%	6.60%	6.80%																																																																																																				
抽 签号 n	21	22	23	24	25																																																																																																				
对应数值	7.00%	7.20%	7.40%	7.60%	7.80%																																																																																																				
抽 签号 n	26	/	/	/	/																																																																																																				
对应数值	8.00%	/	/	/	/																																																																																																				
抽签号 n	1	2	3	4	5																																																																																																				
对应数值	0.4	0.45	0.5	0.55	0.60																																																																																																				
抽 签号 n	6	7	8	9	/																																																																																																				
对应数值	0.65	0.7	0.75	0.8	/																																																																																																				

		5. 根据第三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竞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u>70</u> 分； P（元）：竞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 = 2F1$（$F2 \geq 2F1$）。 F1 值由交易人在开标时采用摇珠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竞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竞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不适用于风险控制价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确定评审区间

2.2.2 分值构成

-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

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交易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交易人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交易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竞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

3.2.4 对竞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竞标人竞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竞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竞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竞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竞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竞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竞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竞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竞标人竞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竞标人的竞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竞标。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竞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竞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竞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竞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竞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交易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否决竞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竞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竞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竞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发 包 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村居集体资金。

5. 工程范围及内容：锥形水泥杆安装、街码配线、拉线、接地装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安装、配电箱、10KV 柱上智能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10kv跌落式熔断器、电力电缆、金属栏杆、电缆保护管、混凝土井、电缆标志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指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交易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包利润及规费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补充：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竞标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交易文件（含交易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交易文件及交易答疑纪要、竞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交易人”。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7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交易文件及附件；

(7) 承包人竞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竞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交易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响应，则竞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交易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保密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自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竞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主车道，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相关处罚及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在竞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建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竞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控制价当中，承包方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竞标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 2.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实际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发包人只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 1.10.3 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 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 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 2.4.3 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 2.4.3 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金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其他情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 3.1 第（9）及（10）项增加如下内容：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8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

工程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七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6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竞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

2)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地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 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及监测工作，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未 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 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次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 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 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 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否则发 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

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13)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支付。工人饮食、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施工现场内住宿。

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如有发布最新文件规定的，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他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他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16) 承包人必须按顺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安全生产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如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垫付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一定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由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1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9) 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0) 本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措施费按顺德区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及取费。

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1) 用工实名管理费按顺德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本项目在结算前，顺德区仍未发布关于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文件，则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用工实名管理费，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视频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 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 并运出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 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录“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查询)。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 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24) 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 逾期视为违约, 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不承担的,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 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25) 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 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 否则,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 应自行解决, 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2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 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 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28) 承包人不得容留或安排计划外怀孕人员居住、务工, 如工期超过一个月, 则应向工地所在社区(村)计生部门申报工地内育龄妇女情况。

29) 承包人应保证所聘用的流动人员育龄妇女有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依时参加季度孕检; 聘用的常住人口育龄夫妇无违反相关的计生规定或已处理完毕。

30)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职责, 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 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 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 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 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工地人员较少的, 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 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即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需要项目经理签名的文件资料都需要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认可该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经理不到位，按人民币¥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项目经理不到位现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经理不到位是指：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经理缺席的，按项目经理不到位的情形处理；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的情形处理。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竞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按上述时间要求到驻现场，项目经理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7天），否则承包人按每天人民币¥6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或本项累计扣罚违约金至合同金额5%）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人民币¥3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3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10%处罚。

3.2.5 项目经理应为竞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

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中标竞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承包人按人民币¥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6 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经理，并收取人民币¥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本条款补充：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及《顺住建发【2019】41 号（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名制考勤的通知）》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过程中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交易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且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班子）配置（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按国家、省、市、区有相关要求及规定派驻，其中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文件规定，委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人民币¥20000 元/每人每次的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扣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人民币¥6000 元/每人每次），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含 48 小时）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补充：安全负责人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按每天人民币¥5000 元予以处罚，罚金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性、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进行分包，但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佛山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方可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补充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三）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工程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他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4）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义务或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此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另外，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单独结算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处于商定或确定的事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除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人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外，监理人无权作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交易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人民币¥2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

金。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本工程实施过程必须做好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使用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进行围蔽，围蔽板必须连续、稳固，高度不得小于1.8米(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通疏导方案须得到相应道路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审批后实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2012年8月29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成交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施工单位负责。

其中关于防治大气污染和扬尘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底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部门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查不通过或负面评价的，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

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季节性施工措施；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11）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确保最终论证通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费用；组织专家论证会所涉及的会务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等；多次修改、二次论证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

（12）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①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②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工程开工令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出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开工通知上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按照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悉数到场，不得缺席。若承包人项目人员到场无法

满足该要求，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0元每人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增加补充：

(1)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澄清。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专业（采购类）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按人民币¥5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5%。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180天内，逾期每天按人民币¥5000元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5%。

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施工工期延误和竣工验收期延误)，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3)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竞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2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竞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免除因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逾期责任，承包人需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无法施工的当天报发包人，并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解除后五天内补办签证手续。承包人逾期办理相关签证手续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

承包人在竞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不指定品牌，但承包人选用材料的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信息发布价材料的标准，并且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后才能采用，不予调价。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交易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竞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 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由承包人对所有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到货后须经发包人 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如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追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该等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 10.4 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补充：工程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有变更增加工程（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属扣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3) 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则沿用或参照执行；但若某一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项目清单工程量 15%或以上，或该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或 20 万元以上的，如果合同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工程交易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报价单中已有单价或价格执行；如果合同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交易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增加的工程量造价按本工程的交易控制价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的交易控制价的比值”的综合单价执行。

4) 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工期定额(2011)》等规范、计价文件及定额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的交易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最终以造价主管部门审核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

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格采纳顺序为顺德区、佛山市、广州市、周边地区,如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5) 签证变更工程按照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造价或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6) 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7)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8)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9)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根据上述工程量偏差调价原则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统一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1) 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 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 政策性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 11条约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 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竞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三方按交易控制价复核后办理支付。施工期间变更新增单价计价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交易文件、交易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施工进度为准。

1.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 20% 的工程款（含 10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按图纸及清单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后的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 50% 的工程款。

3. 施工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 的工程款。

4. 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三个月内，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价 97% 的工程款给承包人。

5. 余下工程款（结算价的 3%）在工程缺陷期满，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成的工程移交手续和付款资料之日起三十天内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5 支付账户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条款补充：

12.5.1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人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关

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 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不设违约金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造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以造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若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第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款“变更工程”以外，变更工程所引起的措施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期人民币¥2000元应收工程进度款作为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保修金在30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 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造成环境污染的;
-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 (10)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 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的;
-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 (1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 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 (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6.1.1项的约定达标的;
- (18)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 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 (19)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6.1.5款的约定标准;
- (20)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 因未能履行职责, 或操作错误, 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节点进度目标的;
-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既不采取措施克服, 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 (24)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 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25)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6)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7)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9)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3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31)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2.1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一）违约责任的等级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 1、限期改正；
-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4、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定义

1、限期改正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3、严重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4、解除合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3条规定。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1、限期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承担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违约情形3次（含本数）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承包人发生累计三次严重违约情形的，除累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

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7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16.2.2.2 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所能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4、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2.3 承包人具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奖励：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1.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因此造成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的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承担，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不足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限期改正。若承包人再发生同样或类似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类似安全隐患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且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并处罚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一次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不到位的原因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3次, 或同一问题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2次, 经查实, 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 被民工投诉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 经查实,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 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 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 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 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 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1次及以上的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分包人、施工人、民工及其他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 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而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因欠第三人的任何债务, 有关法院要求发包人提供协助执行, 发包人有权按照法院的要求冻结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或支付至法院指定的账号,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而且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如果因此对工程进度有较严重影响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补充责任条款:

(1)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 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 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 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 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避免发生事故, 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返修, 否则,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返修,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 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质量按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必须常驻工地, 不得兼职。必须保证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未经工程师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

(3) 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 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竞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7、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处罚的, 发包人有权将企业的不良行为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 经核实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扣分标准在诚信系统中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 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 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 确认应付款额后, 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90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的80%(剩余的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 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 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14个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

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 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 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 并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 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 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 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

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 工程最终造价以有关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未进行结算的, 应先行结算, 若未能进行结算程序的, 以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第三方鉴定机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委托, 协商不成的, 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指定。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2 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原有地面铺装、景墙、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竞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竞标人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 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8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4) 其它要求：

a)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b) 承包人竞标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它措施费用。

(5)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竞标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人高温补贴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8)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9)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以便及时合理地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该经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10）承包人应负责红火蚁等的防治工作，如发现红火蚁等出现由承包人负责灭杀工作。

22、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交易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以下空白）

附件

附件 1: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_____项目的施工任务。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施工以来，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 度，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到位，未有正在处理的拖欠农
民工 工资案件，未有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
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未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如今后该项目
仍有反映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妥善处理，承担全部清
偿责任。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板）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7.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安全施工协议（样板）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内容：

三、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1. 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 甲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停顿限期整改，乙方屡教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限期乙方退出施工。
5.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相关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 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3.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施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

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8.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有危险作业处应挂有安全告示标牌，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9.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10. 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11. 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规定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12. 从乙方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具体措施有以下几项：

（一）安全施工措施：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的具体领导者，负责现场本队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实施。

2. 乙方应派一名现场安全施工的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施工的教育监督检查。

3. 明确安全施工责任，责任到人，层层负责，切实地将安全施工落到实处。

4. 进入施工现场需正确佩戴安全帽。

5. 施工机械机具每天使用前例行检查，特别是钢丝绳安全带每天在上班之前，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完好。

6. 安装和搬运构件板材时须戴好手套。

7. 在吊装时钢丝绳出现断钢丝和缠结时要立即更换。

8. 一天工作结束时，要将安装的建筑物正确支撑，以免发生意外。

9. 在安装墙板时，使用的脚手架的每层操作平台要固定牢固，并做好防滑措施，拉好安全绳，系好安全带。

10. 脚手架与墙板有两个以上的拉接点，并在外侧设两道支撑。支撑要固定在坚实有承载力的地面上。

（二）防止高空坠落

1. 现场施工人员均应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要高挂低用，并系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2. 在高处作业区域的周围设置防护网、防护板或者围挡等措施，防止物体坠落。

3. 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证作业区域的安全性。

（三）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1. 构件绑扎必须牢固，起吊点应在构件的重心位置。吊装时应平稳，避免震动或摆动。
2. 在吊装时对构件需绑好，留绳控制方向。
3. 构件安装后，应检验各构件的连接和稳定情况，当连接确实安全可靠，方可松构卸索。
4. 严禁在高空向下抛掷物料。

（四）防止触电事故

1. 现场用电需有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维护管理，严禁非电工人员随意拆改。
2. 各种用电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地接零，对于现场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其操作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3. 各种电线要经常检查，有问题及时处理。

（五）防止交通事故

1. 涉路施工区进行合理交通组织和诱导，避免作业时造成严重交通拥堵。
2. 涉路工程布设交通控制设施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安全设施。当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有关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3. 涉路工程作业时在警告区内应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志等。
4. 涉路施工阶段若出现交通事故，建议短时暂停施工作业，疏导交通后再重新封闭施工。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样板）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样板）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样板）

致: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各种规范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且经政府事故调查组认定我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交易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中标金额的5%的违约责任,交易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中标金额的10%的违约责任,交易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中标金额的15%的违约责任,交易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中标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交易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 5. 上述的数字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除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外,自愿承担上述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引发的违约责任。

竞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报告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2. 建设单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具体工程内容：锥形水泥杆安装、街码配线、拉线、接地装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安装、配电箱、10KV 柱上智能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10kv跌落式熔断器、电力电缆、金属栏杆、电缆保护管、混凝土井、电缆标志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根据广东顺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
2. 执行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3. 计费程序执行文件：
 3.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
 3. 2其他有效的有关资料及国家或地方有关规范。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计算，本工程按35.77%计算；
5. 税金：本预算采用一般计税办法。税金按增值税销项税额，9% 计 取 ；
6. 人工费：本工程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按佛建函【2019】23 号文执行，即 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1.03，机上人工费定额动态调整系数为237元/工日；
8. 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参考2024年11月份佛山市建材市场价格资讯及现行建筑 市场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当地市场价及周边地区材料市场价；
9. 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结算；

四、其他说明

- 1) 本工程工程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计算。
- 2)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2025年01 月份建设工程动态人工工资、主要建筑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等造价信息的通知、无发布价的按市场询价计取。
- 3)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均为国家标准优质产品。
- 4) 本工程计价软件：易达清单大师QT 智慧云计价；
- 5) 本工程做法必须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如清单细部描述不清，应 按建设单位要求考虑。
- 6) 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超过招标控 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 险金额结算；
- 7) 措施项目费按交易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如竞标人认为指引项目未能满足完成本交易项目实际施工需要，不足部分可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竞标人增补的措施项目”项目栏内填报。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竞标人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费用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8) 竞标人应详细阅读图纸，结合整体项目情况(同时考虑不可预测情况)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9) 本工程做法必须按图纸说明，如清单细部描述不清，应按图纸说明自行考虑；

10) 竞标人的报价除需满足清单描述外，还应满足图纸、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竞标报价格式：

竞 标 总 价

交 易 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红岗股份合作经济社（红庙小组）

工程名称：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竞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竞 标 人：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编制 时间：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 竞标总价
- 2、 编制说明
- 3、 单位工程竞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若有）
-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编制说明

单项工程竞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单位工程竞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竞标报价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总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合计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第六章 图纸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以电子版形式发放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竞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如有）（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竞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表十一：竞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交易要求	竞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竞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①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②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③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在竞标截止日当天诚信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竞标人须填写《竞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若有）、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竞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竞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竞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交易人有权就竞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竞标，同时竞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竞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如有）（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如有）（人员）

（对竞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 要求	竞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竞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人	姓名:

其他主要 人员			
------------	--	--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竞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竞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交易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竞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竞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竞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竞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竞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竞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交易文件规定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真 传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 竞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竞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竞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交易公告 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竞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 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竞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 章。

5.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竞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竞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竞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交易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交易公告，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交易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竞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竞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七 诚信竞标承诺书

致：_____（交易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竞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竞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交易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竞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交易人或其他竞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竞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竞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交易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竞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竞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竞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竞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竞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竞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竞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竞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交易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交易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竞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竞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竞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交易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交易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交易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竞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

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竞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 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竞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 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竞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竞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 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交易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交易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竞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x第x页
合计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经济标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竞标承诺书
- 二、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三、竞标保证金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七、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一、诚信竞标承诺书

诚信竞标承诺书

_____（交易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项目的竞标，自愿按交易文件要求交纳 诚信保证金。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交易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竞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竞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竞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交易人或其他竞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竞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但水利工程项目和电力工程项目除外），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成交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竞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诚信保证金；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竞标资格。

竞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_____ (交易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大良红岗社区红庙小组固化宅基地临电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竞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1) 在工程竞标中, 不以低于本公司企业成本的价格报价。若出现低于成本报价, 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自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 在本工程的竞标过程中,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成交, 一旦违背承诺, 本公司愿无条件接受交易人、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解除合同、拒绝后续工程竞标、不准继续在本区承接工程或执业等处理。

(3) 本公司自报的处罚属实, 除自报的处罚外, 再无其他处于处罚期内的处罚。若在评定标预结果 公示阶段出现本公司自报范围外的处罚投诉或自报处罚不属实, 若经查实且竞标时处于处罚期内, 本公司 自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及2年内不得参加顺德区工程竞标的处罚。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竞标人在响应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 有利于交易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竞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交易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竞标人若接受交易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交易公告的内容”，无需 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 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交易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 容；对于“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竞标人若接受交易文件第五章合同 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交易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 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竞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交易文件第五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中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交易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 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竞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交易文件第五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竞标人：_____（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竞标保证金

致_____（交易人名称）：

鉴于_____（竞标人名称）（以下称“竞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 施工招标项目的竞标，我单位已按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竞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竞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交易文件中关于竞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交易文件竞标人须知第3.4.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竞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投标保函（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应附竞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条不适用）；

2. 以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如有）；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 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 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如有）；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

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标人应遵照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竞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竞标条件，但交易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交易文件规定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_____项目的施工任务。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施工以来，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到位，未有正在处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未有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如今后该项目仍有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妥善处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